



106 年「水域活動研習會」活動簡章

一、目的地：

為提升國人重視水域遊憩安全與建立水域遊憩基本認知與自救能力，鼓勵全民「親水、愛水、知水」及減少水域遊憩傷亡事件，建立珍惜生命普世價值，喚起年輕世代海洋意識，共同重視與促進水域遊憩活動與安全管理，藉以培育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人才，深耕台灣海洋環境，彰顯海洋國家特色。

二、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五、協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大漢技術學院流通與行銷管理系

大漢技術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系

六、研習日期：106 年 5 月 20 至 21 日（星期六、日）

七、研習地點：（交通路線請參閱附件）

第 1 日：花蓮大漢技術學院專業教室

第 2 日：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秀姑巒溪遊客服務中心

八、報名資格：（本課程限 18 歲以上報名）

（一）各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教職員生。

（二）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體育、休閒、觀光等相關系所學生。

（三）中央機關、各縣市政府水域遊憩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四) 實際從事或對水域遊憩活動有興趣之民眾、業者。

(五) 擔任本會 6 月 4 日海洋嘉年華 1 日志工。

九、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名額 40 人(額滿為止)。

1. 低收入戶保障名額 10 人。

2. 其他身分人員 30 名。(1.2 項名額可互相流用，本會海洋嘉年華活動志工保障名額 10 員)

(二) 自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1 日止受理報名，額滿時提前終止受理，額滿後受理若干名備取名額(備取轉正取名額由本會另行通知。

(三) 花東地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業者(僅參加第 1 日研習課程，若續參加第 2 日泛舟體驗課程請於報名時勿勾選(1))。

(四) 報名請至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http://www.tmsa-tw.org.tw>) 或線上報名網址

(<https://www.beclass.com/rid=203c5895883839f5beb3>) 報名

註：請事先完成繳費，以利報名時填註繳費資料。

(五) 現場恕不受理報名。

十、報名費用及繳費(優惠)方式：

(1) 花東地區水域遊憩活動從業人員 250 元/人。

(2) 持有本會會員福利證 800 元/人(註 1)。

(3) 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 800 元/人(註 1)。

(4) 一般身份 1,200 元/人(註 1)。

(5) 低收入戶 0 元/人。

(6) 擔任海洋志工 0 元/人(註 2)

備註:(1)參加者於活動第 1 日 0830 前完成報到者，報名費 6 折優惠(差額於第 2 日活動結束前以現金辦理退費，限於現場本人親自領取、恕不接受代領)。

(2) 擔任海洋 1 日志工，研習費用由本會支付(徵選志工專長及報名系統如下：

<https://www.beclass.com/rid=203c5eb58a97dfdc70b5>)。

說明:

本會於 106 年 6 月 4 日(星期日)假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辦理 2017「世界海洋日」海洋歡樂嘉年華活動，凡報名當日擔任海洋志工者(服務時間 0730-1600，免費提供午餐、點心)，及可免費參加本研習活動並提供住宿(通鋪 6 人房/男女分房/額滿為止)，惟為確保權益，凡以此條件報名者，仍需事先依照身分別全額繳費，退費於海洋歡樂嘉年華活動結束後全額退費，未到者則不予退費。

- (一) 會員福利證申辦請至本會官網下載申請書及繳納工本費 200 元後逕寄本會辦理/作業時間約 14 日)
- (二) 低收入戶民眾(含學生)由級任老師、村(鄰)里長出具證明後免予繳納報名費用，請將證明寄至電子信箱 tmsatw0608@gmail.com。
- (三) 所繳費用內含 2 日午餐、保險、器材使用及 第 2 日交通(花蓮至瑞穗來回接送)等費用，其餘部分請自理(住宿、交通請自理)。
- (四) 繳費方式：

郵局、銀行(ATM)轉帳、匯款：

郵局局號：000-100-6 郵局帳號：347-930-1

郵局戶名：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江金山

使用郵局無摺存款請務必來信告知繳款人姓名

如無法核對繳費者資訊視為報名未完成

十一、報名諮詢專線：

(一)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承辦人：楊先生

電話：0934-015-925

電子郵件：tmsatw0608@gmail.com

(二) 大漢技術學院流通與行銷管理系

承辦人：李珠華主任

市內電話：03-8210888 轉 1884
行動電話：0939-722-638
電子郵件：sheree@ms01.dahan.edu.tw
連絡時間：星期一~星期五 08:00~17:00

十二：研習會注意事項：

1. 報名後由系統主動發送確認通知書，不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備取者除外)；採先報名後繳費者，請於報名後3日內完成繳費，逾時由系統自動註銷報名資格，不再另行通知。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本會將會蒐集個人資料，要求輸入個人資料原因是為須遵循針對未成年訂定之服務標準，本會將依照個人隱私權政策使用此資訊，如不同意本會蒐集個人資料者將無法受理您的報名，當你報名時即以表示同意本會之利用、蒐集及已詳閱本會「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書」，如附件5。
3. 第2日課程由本會統一派車來回接送(上、下車點:國軍英雄館、花蓮火車站集合，解散地點:花蓮火車站)。
4. 未參與第1日課程者，不能參與第2日課程(報名花東地區水域遊憩從業人員僅參加第1日研習課程)。
5. 因牽涉退費事宜，有關本次收據將統一於研習結束後統一寄送。
6. 研習會場全面禁煙，請勿亂丟棄垃圾。
7. 相關資訊本會皆透過電子郵件轉發或公告於本會官網、粉絲團，由於各家免費郵件信箱伺服器所提供之收件檔案容量設有相關限制，因此請留意本會之信件是否被歸於垃圾郵件或是因檔案過大而遭阻檔收件(如於活動前2週仍未收到相關通知，請主動聯繫本會查詢)。
8. 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以及醫囑不適合從事激烈活動者，請勿報名本活動。

9. 全程參與者由本會核發研習證書(註);

註1: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另核予10小時終身學習研習時數、環境教育時數4小時。

註2:未全程參與者不與發予研習證書及登錄相關時數。

10. 參訓學員請務必攜帶「健保卡」備用。

11. 第2日服裝請著輕便服裝及攜帶換洗衣物、脫鞋等,及請做好自我防曬(當日服裝如有安全顧慮時將禁止下水);貴重物品請勿攜帶,當日個人有穿戴項鍊及戒指者亦請自行拔除,以免掉落遺失。

12. 為響應環保低碳生活及配合施行禁用非一次性免洗餐具政策,會場不提供紙杯及杯水。

13. 本課程不發給課程研習資料(講義),如有需要請自備隨身碟(基於智慧財產權,講師簡報檔是否提供由講師自行決定)。

14. 參加研習人員均由本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最高300萬、每一事故或財物損失200萬元,每一事故自付額勞健保優保給付或2,000元;慰問金每一個人身故慰問金2萬元、每一個人住院慰問金4千元、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慰問金1千元);不足部分請活動參與者自行加保其他責任險。

15. 研習會期間由主辦單位提供午餐,其餘交通、住宿部分請自理。

16. 已完成報名,因故無法參加研習會者請於106年4月30日前以電子郵件(tmsatw0608@gmail.com)向本會申請退還保證金(需扣除行政作業等相關費用25%),逾時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17. 本研習會課程如有異動將不再另行通知,請逕自留意本會官網或粉絲團公布。

18. 參加人員如需申請公(差)假證明請於報名時填註,報名結束後由本會統一寄送各機關(單位)。

19. 各與會人員如有相關課程建議事項或需請當日授課講師解答者,請填註附件3格式於106年4月30日前以電子檔方式寄送

本會，當日亦可提出，如因時間緊迫無法當場回覆時將另外透由電子郵件轉知回覆。

20.凡遇颱風、地震、豪雨等天災因素，將依照花蓮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辦理停止研習，不再另行補課，所繳費用扣除 10% 後全額辦理退費。因學員個人因素無法上課者，不予補課及退費。

21.附件名稱：

附件 1：106 年「水域活動研習會」課程表。

附件 2：大漢技術學院交通路線圖。

附件 3：106 年「水域活動研習會」提案單。

附件 4：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同意)書」。

十三、本研習會業奉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1 月 18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50034755 號函備查。